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桑植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2026年委托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2026年委托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桑植县伴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6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.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桑植县伴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.08.27



注: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,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,其响应无效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